

攀枝花市农牧局

攀农牧函〔2018〕123号

攀枝花市农牧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牧（交通农水、农林畜牧）局：

为了认真贯彻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县区结合攀枝花市农牧局攀枝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农牧发〔2018〕61号）一并执行。

一、严格执行购机补贴流程

补贴购机程序：政策公告—全价自主购机—购机补贴资金申请—购机核实—购机者公示—补贴资金兑付。

购机补贴资金申请：必须由购机者本人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或县农牧部门申请。提供的资料有：购机者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

件)、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、购机者“一卡通”账户,乡或县区农业部门核实购机真实后,出据农机购机补贴受理单。

购机者公示:实行两次公示制。乡镇汇总购机者名单后,在乡政府或购机者所在村进行第一次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购机者名单由乡或村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,上报县区农业部门。县区农业部门核实后,在农机购机补贴信息系统中进行再次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由财政部门兑付购机补贴资金。

申请购机补贴资金时,购机者提交的银行卡持有人名字必须与购机者名字一致。

二、加强对购机申请真实性的核查

充分利用乡级农机管理人员在基层工作的优势,把好购机补贴申请关。在录入购机补贴管理系统前,要针对申请表上的内容进行购机的真实性核实。告之购机者所留联系电话须真实,并保持畅通。要特别注意上年购买同样机具情况的核实。原则上上年购买了同类机具,次年不得再购买。因特殊情况需要购买的,需提前到县区农业部门申请,同意后方可购买。

乡镇核实必须达到100%,做到见人见机。县区电话核实必须达到100%,入户核实必须达到购机总量的50%,大机具必须达到100%。同时必须做好核查记录。

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,必须先上户后申请补贴资金。

本地不适宜的机具,由各县区在系统中关闭。

三、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

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销商必须诚信、守法经营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按照省厅的要求，从即日起，对经营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。纳入黑名单的企业，不得再经营补贴机具。有以下情节之一者，纳入黑名单。

- （一）经销企业代办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；
- （二）空购机具，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；
- （三）虚开机具发票的；
- （四）1月内未给购机者出据正式购机发票的；
- （五）售后服务不到位，有两次投诉的。

各经销商必须做好补贴机具销售流向登记；加强补贴机具技术培训，并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各县（区）农牧局要进一步完善购机补贴工作制度，加强对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购机补贴有关信息，做好政策执行过程的痕迹管理，督促购机者规范合理使用农业机械。

攀枝花市农牧局

2018年10月9日